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粤19清申27号

申请人：广东荣禧智能车库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中山北路31号6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H6Y90X。

代表人：广东荣禧智能车库有限公司管理人。

委托代理人：张佳，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宇，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东莞市雅途智能车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西平三路1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FQ7K9R。

法定代表人：熊毅文。

申请人广东荣禧智能车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禧公司）以被申请人东莞市雅途智能车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途公司）被吊销后未在法定期限内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雅途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雅途公司是在2018年11月5日登记成立的有

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销售：汽车充电模块、充电桩；充电桩设施安装、维修；广告业；停车场管理；停车场投资；物业租赁；物业管理。雅途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状态为吊销企业。雅途公司登记股东为熊毅文、荣禧公司，持股比例为60%、40%；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为熊毅文。听证中，荣禧公司称现场已经无法找到雅途公司的经营痕迹。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公司强制清算案件。被申请人雅途公司是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地属于本院辖区，故本院对荣禧公司申请雅途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具有管辖权。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雅途公司登记状态为吊销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雅途公司已出现解散事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雅途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雅途公司至今未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荣禧公司作为雅途公司的股东，在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况下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雅途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广东荣禧智能车库有限公司对东莞市雅途智能车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祁晓娜

审 判 员 雷德强

审 判 员 何玉煦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罗妙琳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

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